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